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华北豹栖
息地生态修复)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YASC-2025-10

甲方: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 富县林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

甲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富县林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YASC-2025-10），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富县林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华北豹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华北豹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 服务内容：

华北豹栖息地生境修复面积 700 亩，其中槐树庄保护站修复面积 360 亩、陈家河保护站修复面积 340 亩，用油松和辽东栎苗木对修复地块进行栽植，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施工该项目。实现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技术参数相关要求的成果内容。作业措施详见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地点：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槐树庄保护站、陈家河保护站辖区内（具体作业地点详见实施方案）。

3、甲方责任：（1）精心组织施工管理，负责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对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2）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过程中，没有按施工方案和林业技术规程要求作业施工，要求乙方返工整改，对作业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管理指导或者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责任：（1）工程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专用账户缴纳工程项目总造价 3%：¥：31455.00 元（大写：叁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整）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开工实施一年后工程质量达到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技术要求，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2）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和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合理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3）工程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上级部门呈报请验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初验、终验工作，如有验收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按照问题清单完成整改，最终以上级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85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定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 15 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人民币 4194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2）乙方施工人员到场开展作业后，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80%，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人民币 4194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3）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后，经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合格且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所有合同价款 2097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资金支付申请以及经甲方认可的等额发票。

3、合同签订地：延安市富县

4、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力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当足额退还给甲方，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达不到《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及响

应文件等相关技术要求，采购苗木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内容没有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否则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7、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修复后的栖息地成活率在85%以上，为合格小班；成活率在41%-85%的按设计密度进行补植，第二年春季用同龄苗木补植，补植作业包括栽植和穴内整地；成活率在41%（不含）以下的要对实施作业地块按方案技术要求全部栽植苗木修复。

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盖章)	富县林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延安市富县北教场 27 号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康盛小区 5 单元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3488379058	电话：139921659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县支行
	账号：26950101040025724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